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一、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自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柒拾柒万伍仟元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事务所之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

##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 3、业务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 203,338.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220.05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具备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3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0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5、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

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 （二）项目信息

中兴华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1、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邵帅先生，2017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4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薛毛毛女士，2019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来为 3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世权先生，2014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来为 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邵帅、签字注册会计师薛毛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世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邵帅	无	无	无	无
2	薛毛毛	无	无	无	无
3	范世权	无	无	无	无

###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 审计收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预计本期审计费用为柒拾柒万伍仟元整，包括 2026 年度报告审计费为陆拾肆万伍仟元整，内控报告审计费为壹拾叁万元整，与上一年费用基本持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中兴华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6 年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 三、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从事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一致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 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